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回購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T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www.hkexnews.hk)。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6
5.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6.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9
7. 推薦建議	9
8. 責任聲明	9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版本為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L.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獲董事邀請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詳情載於新計劃，可包括：(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ii)以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受益人之信託或以上述人士為酌情信託對象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釋 義

「僱員」	指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如適用)其聯屬公司所僱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或(如適用)其聯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
「行使期」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期間，惟該期間將不會超逾由相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日期起計的十年；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按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倘符合文意，則指因原承授人(須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陳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太平紳士
麥永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回購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採納新計劃；及(vi)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沈嘉偉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一年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有關重選連任之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博士均已清晰展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帶來客觀質詢及建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博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彼等在出任董事期間一直發揮所長，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博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Goutenmacher先生及黃博士均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建議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願意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股份之總數。

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為合適之情況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現行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採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即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現行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鑑於現行計劃即將屆滿，董事建議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同時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款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行計劃外並無維持任何購股權計劃。

茲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後，由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以令其後再不可根據現行計劃提出授予其他購股權之建議，惟現行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於現行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現行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可於現行計劃終止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及行使。

採納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購股權作為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及／或酬報。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疇與現行計劃的為相同。董事會認為，由董事會不時按照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的合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而擔當重要角色之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並以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的形式激勵彼等，乃符合市場慣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均為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其優質表現、服務、產品或意見（如適用）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經營或表現。由於聯屬公司以投資少

董事會函件

數權益的方式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故本集團及任何聯屬公司的經營質素及表現在維持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將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表現、所付出時間、責任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內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以評估(除其他因素外)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董事會相信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額外激勵及鼓勵。

此外，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釐定是否需要持有購股權達一段最短期間，以及是否需要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董事會亦會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應付的購股權價格。就新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擬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假設所有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從而列出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合適。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的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因為尚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為關鍵之多個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1,151,895份購股權為已根據現行計劃授出及仍為尚未行使。自現行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購股權失效或予以註銷。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根據現行計劃再授出購股權。終止現行計劃一事須待股東批准以及新計劃獲採納後，方始作實。

董事會函件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會上採納新計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是1,195,797,307股。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119,579,730股股份。

新計劃將由以下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之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 (i)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19,579,730股股份(可因新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作出調整)(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119,579,730股股份(可因新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作出調整)(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即時計劃。

擬議新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31樓)可供查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終止現行計劃或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5.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根據回購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之運作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沈嘉偉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沈嘉偉先生，50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胞弟沈健偉先生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沈先生在時裝零售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與多間國際時裝設計公司建立廣闊的人脈網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除出任本集團全部佔一半股權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有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續約）。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薪組合約9,640,000港元，以及於任期內在本集團每服務滿一個財政年度可享有年度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沈先生亦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酌情決定而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沈先生亦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沈先生之薪酬組合乃董事會參照沈先生之經驗、表現及職務後釐定。

關係

除了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之胞兄以及出任執行董事所產生之關係外，沈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擁有740,446,82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2) 麥永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麥永森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先生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及其審核委員會及投資特別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視網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麥先生於花旗銀行任職逾二十六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和投資銀行業務。彼在任職花旗銀行期間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麥先生目前有關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7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麥先生亦將有關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3)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7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outenmacher先生目前為十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兩間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Goutenmach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任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PLUKKA Limited之董事及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Goutenmacher先生持有法國巴黎Ecole Nationale des Arts Decoratifs頒發之學士學位。Goutenmacher先生於經營世界頂尖高檔品牌集團之一的歷峯集團（「歷峯」）服務逾三十年。他曾於歷峯旗下多個著名高檔品牌如「卡地亞」及「伯爵」等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Goutenmacher先生退任歷峯亞太有限公司之區域行政總裁後，目前經營市場推廣顧問公司Gouten Consulting Limited，並為該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utenmacher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Goutenma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Goutenmacher先生目前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7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Goutenmacher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Goutenmache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Goutenmach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utenmacher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Goutenmacher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董事會認為Goutenmacher先生已清晰展現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帶來客觀質詢及建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的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Goutenmach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4)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的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現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黃博士亦為於香港及上海雙重上市的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及深圳雙重上市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新疆金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每年重續，目前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黃博士目前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7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他零售業上市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釐定。黃博士亦將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付費用。本公司並無與黃博士訂立服務合約。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須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黃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已清晰展現其作出獨立判斷並為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帶來客觀質詢及建議。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的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黃博士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購買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95,797,307股股份。

倘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購買最多119,579,73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買股份之資金

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之權力。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買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買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買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之投票權增加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而（其中包括）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為The 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於698,564,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8.4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在其他方面維持相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的64.90%。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並無其他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行動所會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購買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2.58	1.81
六月	2.58	2.16
七月	2.40	2.25
八月	2.83	2.28
九月	2.82	2.39
十月	3.15	2.53
十一月	3.25	2.78
十二月	3.48	3.0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34	2.98
二月	3.37	3.07
三月	3.44	3.16
四月	3.40	3.21
五月	3.51	3.0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8	3.22

8. 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行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1,500,000 ^{*1}	3.28	3.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780,000 ^{*1}	3.33	3.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480,000 ^{*2}	3.38	3.3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600,000 ^{*2}	3.39	3.3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250,000 ^{*2}	3.23	3.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98,000 ^{*2}	3.20	3.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4,930,000 ^{*2}	3.23	3.13
	<u>9,738,000</u>		

*附註：

1.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註銷。
2.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註銷。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批准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文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新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而且本文不應被認為會對新計劃規則之闡述產生影響。董事保留於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之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之權利，惟此等修改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有衝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新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參與資格及符合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根據新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ii)以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為受益人之信託或以上述人士為酌情信託對象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資格準則乃根據彼等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可作出之貢獻（此可對在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投資作出貢獻）而決定。

3. 認購股份之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等值金額；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於相關情況，可按新計劃之條款在其後調整。

4.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在新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加入除新計劃明確規定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並在載列購股權要約文件內列明，當中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適用者為限)：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參與新計劃之資格，當中，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符合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持續符合資格，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承授人須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倘不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會議決對該不遵守持相反意見則除外。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不論為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則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有任何變動時，即構成未能持續符合新計劃之資格；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在合資格參與者之受益人有任何變動時，即構成未能持續符合新計劃之資格；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信託，在合資格參與者之酌情信託對象有任何變動時，即構成未能持續符合新計劃之資格；
- (vi) 有關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在履行若干責任時表現理想(如適用)。

5.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惟於新計劃年期之最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之任何要約則須於不超過新計劃餘下年期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0港元。

6.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iii)及(iv)分段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及於緊隨其後翌日，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
- (ii) 在下文(iii)及(iv)分段所規限，計劃授權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更新，惟無論何時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iv)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7.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合計1%。任何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8.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概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會令到在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項再次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按此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彼等如此行事之意向須已在向股東發出之相關通函內列明。

9.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即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視乎每個個案而酌情就此加以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達到任何營運或財務目標、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情況令人滿意及／或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間。

10.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必須受本公司在股份配發日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12.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股份回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可(不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有關協議安排生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同時將該通告發予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發行予承授人之該等股份。

14. 債務妥協協議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建議(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規定之任何重組計劃除外)訂立債務妥協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上述協議計劃而舉行之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發行予承授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起失效及再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下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30日內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殘障或新計劃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為僱員，則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僱員日期止行使於終止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並因殘障理由而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僱員日期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承辦商，則須於終止為僱員日期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在承授人成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本計劃條文規定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屆滿日期前行使（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者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而非僱員之承授人，並非因身故（適用於為個人之承授人）或殘障（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之承授人）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止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g) 於第12段所述之全面收購時，上文第12段所提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於第13段所述情況規限下，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第14段所述情況中之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期；
 - (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根據本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作出是否終止僱用該承授人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a) 於全球任何地方獲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從事類似工作人士處理承授人(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
 - (b) 承授人(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同類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應當不可能於日後償還債務；
 - (d) 導致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a)、(b)及(c)分條所述任何法令之情況；
 - (e)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發出破產令；或
 - (f)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承授人或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提出破產呈請；
- (vii) 發生第11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viii) 承授人違反獲授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持相反意見者則除外；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能或未能符合所述持續符合資格準則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若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註銷任何時候已授出之購股權；但凡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時，董事會只可在第6及7段所列上限內，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之股份和現有且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之情況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本公司股本之分拆或削減或進行具有價格攤薄元素的股份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有所變動,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作出相應改動,同時亦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iv) 第6及7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條需作出之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有權享有之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之價格發行。除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外,該等調整不得對承授人有利。為免疑慮,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本條所載規定。

18.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由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並於緊接該日起計滿十周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者除外。

19. 修訂新計劃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計劃任何範疇,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上市規則中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ii)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iii) 若改變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員在更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v) 新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之有關條文。
- (v) 在本段所載條文之約束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令新計劃之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對執行新計劃條款所需要之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20. 終止新計劃

- (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 (ii) 若於緊接新計劃終止運作前，於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並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仍未屆滿，則在新計劃終止後，有關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1.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告生效：(i)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19,579,730股股份（可因新計劃規則允許之情況作出調整）（即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本公司於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茲通告I.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17樓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3. 重選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9)至(13)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1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認為必須或合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到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當中提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履行並在此規限下，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以令其後再不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其他購股權之建議，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待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之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七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上述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 股東務請注意核數師之角色及限制以及其於上述大會上的角色如下：
- (a)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
 - (b) 核數師不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這是治理層的責任。
 - (c)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 (d) 財務報表審計的目的，是核數師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財務報表是否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發表意見。
 - (e)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
 - (f) 核數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而確定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審計所需要執行的程序。
 - (g) 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以選擇將執行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h) 核數師報告不對財務報表的個別組成部分提供保證，也不對經營的其他範疇（例如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恰當性或會計政策的選擇）提供保證。
 - (i) 保障資產及防止和發現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行為是董事和治理層的責任。不應依賴核數師以發現所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欺詐、錯誤和違法或違規的情況。
 - (j) 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核數師在上述大會上給予任何回應或作出任何陳述，核數師亦不對任何個別股東或第三方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盡職責任。